

## 一般公告 / 食品標示(豬牛肉及其散裝產品)

標題：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1303073 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17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  
簡述

- 一. 所有食品販賣者販售以牛肉、牛可食部位、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(國)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
- 二.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

內容詳  
見官方  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399>